

檔		保	永
號		存	久
		年	
		限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33742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

聯絡人：周佳慧

電話：03-3850000 轉 2705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金會字第 1071025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會優秀暨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通知，請 貴局協助公告及將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函轉桃園市內各級學校，推薦優秀同學參與甄選，請 查照。

說明：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請詳閱獎學金申請辦法 <http://www.shenmao.com/index.asp?lang=1>，並檢送申請表

等各項文件逕寄申請，若有疑問或不明白之處，請洽本基金會幹事周佳慧

小姐 03-3850000 分機 2705。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董事長 陳慧真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獎助學金辦法(國民小學組及國民中學組)**

《107 年 10 月修訂》

1.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培育本市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加強對本市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在本市(桃園市)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優秀暨清寒學生，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 2.1 一般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甲等以上。
 - 2.2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乙等以上。
 - 2.3 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
3. 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國小 12 名(含身心障礙學生 4 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國中 12 名(含身心障礙學生 4 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但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
4.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
5.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 5.1 申請書(請從本社網站 <http://www.shenmao.com/index.asp?lang=1> 下載列印，請勿更改格式)。
 - 5.2 前學年之成績單。
 - 5.3 領有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者。
※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
 - 5.4 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一般生無需繳交)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 A 4 紙張為之(21x29.7 公分，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6. 每年申請一次，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以掛號郵寄 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信封外並註明：申請桃園縣財團法人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07 年獎助學金。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國小、國中、高中職儘可能採團體申請，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學校地址。
7. 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申請辦法酌情審定之。
8. 獲獎學生之通知與公告，經審定獲選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基金會網 <http://www.shenmao.com/index.asp?lang=1>。
9. 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由本基金會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基金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10. 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每年所孳生利息及各界捐助款頒發。
11.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1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獎助學金辦法(高中職組)

《107 年 10 月頒訂》

1.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培育本市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加強對本市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在本市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秀暨清寒學生，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
 - 2.1 智育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 2.2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或註記『免修』字樣。
 - 2.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優良。
 - 2.3.1 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
3. 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高中 12 名(含身心障礙生 4 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整，但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
4.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
5.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 5.1 申請書（請從本社網站 <http://www.shenmao.com/index.asp?lang=1> 下載列印，請勿更改格式）。
 - 5.2 前學年之成績單。
 - 5.3 領有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者。
※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
 - 5.4 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一般生無需繳交)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 A4 紙張為之(21x29.7 公分，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6. 每年申請一次，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以掛號郵寄 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信封外並註明：申請桃園縣財團法人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07 年獎助學金。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國小、國中、高中職儘可能採團體申請，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學校地址。
7. 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申請辦法酌情審定之。
8. 獲獎學生之通知與公告，經審定獲選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基金會網 <http://www.shenmao.com/index.asp?lang=1>。
9. 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由本基金會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基金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10. 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每年所孳生利息及各界捐助款頒發。
11.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1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獎助學金辦法(大學、研究所組)

《107 年 10 月頒訂》

1.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鼓勵優秀之大學及碩士班在學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凡就讀桃園市內各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所之金屬、化學、材料.....等理工學系及法商學系，具正式學籍之大學及碩士班學生（進修部除外），以成績優異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上述申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獲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
2. 凡符合前項及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 2.1 大學(二、三、四年級)及研究所二年級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3. 獎學金名額申請人數擇優錄取，大學生 12 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碩士班研究生 8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但獎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
4.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
5. 申請所需文件：
 - 5.1 申請表乙份（請從本基金會網站下載 <http://www.shenmao.com/index.asp?lang=1>）
 - 5.2 前一學年成績單。
 - 5.3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
※前項之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 A 4 紙張為之(21×29.7 公分，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6. 每年申請一次，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以掛號郵寄 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信封外並註明：申請桃園縣財團法人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07 年獎助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7. 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申請辦法酌情審定之。
8. 獲獎學生之通知與公告，經審定獲選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基金會網 <http://www.shenmao.com/index.asp?lang=1>。
9. 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由本基金會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基金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10. 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每年所孳生利息及各界捐助款頒發。
11.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1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

107 年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父)_____ (母)_____	
申請成績	學業：_____分(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操行：_____分。(無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 公立 ☐ 私立				
年制	_____年制_____年級 (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僅需填寫年級欄)		科系	_____系(科) (國中、國小組免填)	
戶籍地址	☐ ☐ ☐ 縣市 鎮區鄉市				
通訊地址	☐ ☐ ☐ 縣市 鎮區鄉市 收件人：_____ ※本欄請確實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若退回不再重寄。 ※國小、國中、高中職儘可能採團體申請，申請表通訊地址欄一律填寫學校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_____住宅：() _____ E-MAIL：_____ ※大學&研究所組必填，獲獎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				
申請類別	* 本欄請確實勾選 * ☐ (A) 研究所(二年級) ☐ (B) 大學(二、三、四年級) ☐ (C) 高中職(二、三年級) ☐ (D) 國中(二、三年級) ☐ (E) 國小(二、三、四、五、六年級)				
應附證件	☐ 本申請表 ☐ 成績單 ☐ 戶口名簿影本 ☐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 其他文件資料				
填表須知	* 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 * 1.除標記※外，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切勿漏填。 2.重複申請者，將被取消報名資格。 3.應附證件缺一不可，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 4.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 5.證件依序排列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未以 A4 紙影印、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不可歸責於本會。 6.國中或以 GP 值計分者，須另附“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或“平均分數對照表”，未依規定提供者，將無法核給獎助學金。				
※審查結果	* (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 * ☐ 符合 ☐ 不符合：				